

彰化縣立 南鎮 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目的

為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，提升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成效，以確保課程之適用性與品質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依照一、課程總體架構 二、領域/科目課程內容 三、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四、各課程實施準備 五、各課程實施情形等五大項目，再分細項逐項評鑑。

肆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績效原則：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，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- 二、發展原則：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「改進與發展」，而非「證明或考評」，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。
- 三、主動原則：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，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。
- 四、客觀原則：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，做為下一阶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伍、評鑑人員

依評鑑內容進行「內部評鑑」，各項評鑑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計畫審查：由課發會委員進行審查與評鑑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：由各領域成員進行審查與評鑑。
- 三、各版本教科書選用與使用情形：由各領域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- 四、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：由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- 五、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：由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- 六、學生學習評鑑：由任課教師進行評鑑。

陸、評鑑方式

- 一、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：（結合學校所訂教師專業評鑑的方式，採取兩種以上的評鑑方式實施，例如：教學檔案、教學觀摩、檢核表等）。

- 二、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：即包括「學期中」與「學期末」的非定期或定期評鑑。
- 三、學習評鑑：由各任教教師依「南鎮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(109.2.24 課發會修訂，校務會議通過)對學生實施。

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- 一、學期前：課程計畫審查
- 二、學期中：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
- 三、學期末：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、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與檢核
- 四、下學期學期中：各版本教科書使用評鑑
- 五、下學期學期末：下學年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工作
- 六、學期間：學習評鑑（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）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學校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，進行檢討，並即時改進。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南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V	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V	節數規劃適合學生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V	規定之項目敘寫詳盡，法規議題能妥善規劃。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V	部定課程和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符合規定。
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V	課程主軸與社區發展連結良好。	
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V	能參照資料來分析	
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經課發會審議通過	
	5. 素養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V	教學重點完整，能有效促進學	

領域 / 科目課程	導向						生學習表現。
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V	教學情境安排能使學生有效學習。
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V	包含縣府規定課程計畫各個項目。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V	教學單元符合課程組織原則。
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V	課堂教學能顧及重點、時間掌握、進度與評量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V	本校以圖推教師的閱讀教學進行跨域及主題教學。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 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V	教材與教學資源能考量學生先備經驗來設計。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每學期會進行三次的年級會議和領域會議。
	彈性學習效益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V	彈性課程切合學生學習需求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V	彈性課程之學習能服膺課程目標。
	彈性學習課程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V	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各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。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V	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。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V	彈性課程有組織性、繼續性和統整

								性。
11 · 邏 輯 關 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V		課程能依學校願景及發展特色來規劃。
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V		彈性課程之多元評量，其鑑別度與公平性須兼顧。
12 · 發 展 期 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V		課程設計能參考重要文獻、學校願景以及教學資源等。
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V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V	安排專長教師進行授課。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V	校內舉辦新課綱及增能研習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V	各領域召集人參加研習。辦理校內專業學習社群研習
		14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V	上傳至學校網頁
		15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V	教材依規定進行審查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V	教學場地規劃妥善
		16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V	學校規劃閱讀手冊、數計算能力檢測、成語測驗和科學闖關等。

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V	教學安排具適切性
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V	教師應以多元教學策略來進行。	
	18 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V	教師能根據評量來進行教學調整。
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V	各領域會議、年級會議能展開教學對話，適時改進。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V	各學習階段的結果表現達成核心素養要求。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V	教學內容具積極正向價值。
	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學生學習能持續進展。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V	學生學習表現符合課程目標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彈性課程的表現能持續進展。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V	學生在各領域及彈性課程的表現能符合教育成效。